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3-DHC8-06

修正案号: 39-1068

- 一. 标题: 改装频闪灯防撞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德. 哈维兰公司生产的还未完成8/1273号改装的DHC8型300系列飞机, 出厂序号为3至214。

#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、加拿大运输部 93 年 8 月 3 日颁发的 CF-93-20 适航指令
- 2、德.哈维兰公司 93 年 5 月 31 日发布的 SB 8-33-19 修订 A

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安装在改装前飞机上的白色防撞灯供电装置有可能产生一种引起 飞机故障的强烈的寄生电磁波,并耦合到近地开关电子组件(PSEU)线 路中,影响有关系统的工作,已经发生如下事例:

- ——在巡航中,起落架绿色锁定告示灯闪亮;
- ——在巡航中,客舱增压速率指针漂移;
- ——在地面工作时,引起横滚和地面扰流板收上或放出;
- ——在着陆后,前轮转弯操纵失效;
- ——当速度在每小时35至40海里以下时,正常机轮刹车失效。 为防止PSEU和相关系统工作不正常,完成下列工作:

A、在下次飞行之前,把本指令复印件插入飞行手册(AFM),通知机组下列程序:

#### 1. 在飞行中

起落架收起后,如果一个或更多个起落架绿色锁定告示灯常亮或 闪亮,或者起落架放下后绿色锁定灯闪亮:

- (a) 选择 A/COL (防撞) 灯开关 —— 红色
- (b) 在选择到起落架放下之后或在选择到起落架放下之前, 通过起 落架锁定指示灯证实起落架是否锁定。

参考飞行手册 (AFM) 第3.6.2段。

- (c) 在下次飞行之前, 需要做维护工作。
- 2. 在地面

如果一个或更多个起落架绿色锁定告示灯闪亮:

- (a) 选择 A/COL 灯开关 —— 红色
- (b) 在下次飞行之前, 需要做维护工作。

注:除以上第1、2部份提到的起落架绿色锁定告示灯常亮或闪亮 外,还有可能红色起落架不安全灯或起落架选择手柄告示灯常亮或闪 亮,以及客舱增压速率指针漂移。以上第1(c)和2(b)项提到的维护工 作按照1993年5月31日发布的紧急SB A8-33-33的工作指令进行。

B、在本指令生效后6个月之内,按照1993年5月31日发布的SB 8-33-19修订A, 第8/1273号改装通告(安装Whelen频闪灯供电装置和灯 管) 讲行改装。

改装是完成本指令要求的最终措施,因此,改装后可以取下飞行手 册中的本指令复印件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3年9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3年9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> 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